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0號

原告 林嘉青
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一粒米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648元，及其中新臺幣144,115元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其中新臺幣6,533元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9,62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94%，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50,6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9,6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5,42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
02 告。原告於審理中114年2月27日提出民事準備狀(見本院卷
03 第106頁),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6,518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二)被告應提繳10,247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
06 退休金專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四)願
0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原告係就其與被告間勞動契約
08 所生相關工資短少、代墊費用返還及資遣費等爭議提起本件
09 訴訟,變更後聲明亦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主張請求,合於
10 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2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3年8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被告之
15 店長職務,約定到職當月月薪為33,000元,次月起調為35,0
16 00元。然被告僅給付原告113年8月份工資,自113年9月起即
17 未給付,迄至原告最後工作日113年11月11日止,共積欠9月
18 份工資35,000元、10月份工資31,500元(該月22日至24日缺
19 勤)及11月份工資9,772元(該月4日及6日缺勤,工作日數8
20 日又3小時),合計積欠工資76,272元。又原告任職期間於
21 平日、休息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均有加班出勤情形,被告
22 應給付加班費,合計73,976元。另原告任職期間,被告提供
23 之零用金不足支付店內開銷,被告要求原告先行代墊,總計
24 原告墊付18,710元。再者,原告任職期間,被告未提繳勞工
25 退休金至原告退休金專戶,總計短少10,247元。因上開被告
26 未依法給付工資等情事,原告曾於113年11月19日向新北市
27 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在調解期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
28 第1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然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本
29 件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既
30 兩造間勞動契約經原告合法終止,被告應給付資遣費7,560
31 元,且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01 22條、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
02 第37條第1項、第3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
03 條第1項、第31條規定及兩造間代墊款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聲明。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積欠工資：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工資為每月35,000元，
09 被告自113年9月起，共積欠薪資76,272元等語，並據提出8
10 月份薪資袋、9月份薪資發放明細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
11 32頁至134頁），堪信為真，應予准許。

12 (二)加班費：

13 1. 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四11時至14時（下稱
14 中午班）、17時至21時30分（下稱晚上班），週五11時至14
15 時、17時至22時。原告任職期間於平日、休息日、例假日及
16 國定假日均有加班出勤情形，被告應給付加班費，合計73,9
17 76元等語，並提出打卡紀錄為佐（見本院卷第236頁至242
18 頁）。經查，依原告提出打卡紀錄，其任職期間打卡情形如
19 附表一「實際打卡時間」欄所示，茲分別說明原告是否有加
20 班事實及加班費若干。

21 2. 平日加班：

22 (1)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
23 過40小時。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
24 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之
25 部分。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26 第20條之1第1款本文分別有明文。另按出勤紀錄內記載之
27 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
28 務。勞動事件法第38條定有明文。

29 (2)經查，依打卡紀錄，原告平日出勤應分別於中午班及晚上
30 班兩個時段分別打卡上班及下班，始能分別確認其各班之
31 出勤情形，而原告於113年8月2日、8月5日至9日、8月12

01 日、14日、15日、8月19日至21日、8月23日、8月26日至2
02 9日、10月11日僅於中午班打上班卡（無下班記錄），及
03 晚上班打下班卡（無上班記錄），自無從依前開規定推定
04 其中午班及晚上班均有執行職務之事實，更不得因此推定
05 原告係自中午班後之14時至晚上班開始之17時之間（3小
06 時）均持續執行職務。是以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日期之14時
07 至17時有加班事實，被告應給付加班費，並非可採。

08 (3)另113年8月13日、16日、30日、31日、9月2日至11月11日
09 間之平日，原告主張有如附表一「原告主張加班時數」欄
10 之加班時數，核與其打卡記錄相符，應可採信。又原告11
11 3年8月工資為33,000元，每小時工資為138元（ $33,000 \div 30$
12 $\div 8 = 1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同年9月以後月
13 薪為35,000元，每小時工資為146元。以此計算上開平日
14 加班之加班費為2,504元。

15 3. 休息日加班：

16 (1)按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
17 為休息日。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
18 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9 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
20 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勞動基準法第
21 36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定有明文。

22 (2)經查，原告任職期間之每週六為休息日，其出勤情形如附
23 表一所示，核與打卡記錄相符，則被告應依上開標準給付
24 原告加班費，經計算後如附表一所示，為17,667元。

25 4. 例假日加班：

26 (1)按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
27 為休息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
28 之必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
29 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30 第40條第1項有明文。是以雇主就停止勞工「例假」而使
31 之提供勞務之工資，應加倍發給。

01 (2)經查，原告任職期間之每週日為例假日，其出勤情形如附
02 表一所示，核與打卡記錄相符，則被告應依上開標準給付
03 原告加班費，經計算後如附表一所示，為25,604元。

04 5. 國定假日加班：

05 (1)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
06 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
07 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
08 項、第39條中段有明文。上開所指「休假日」，依勞動基
09 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3規定，係指勞動基準法第37條所
10 定休假（俗稱國定假日）及第38條所定特別休假。故雇主
11 使勞工於國定假日工作之工資應加倍發給。另依行政院勞
12 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87年9月14日（87）台勞動二字
13 第039675號函，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
14 作，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加倍發給」，係指假日當日
15 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工資，此乃因勞工於假日工作，
16 即使未滿8小時，亦已無法充分運用假日之故，與同法第3
17 2條延長每日工時應依第24條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成或
18 加倍發給工資，係於正常工作時間後再繼續工作，其精
19 神、體力之負荷有所不同。至於勞工應否延長工時或於休
20 假日工作及該假日須工作多久，均由雇主決定，應屬於事
21 業單位內部管理事宜，尚難謂有不合理之處。故勞工假日
22 出勤工作於8小時內，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超過8小時部
23 分，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辦理。

24 (2)經查，原告任職期間之113年9月17日（中秋節）及10月10
25 日（國慶日）為國定假日，其出勤情形如附表一所示，核
26 與打卡記錄相符，則被告應依上開標準給付原告加班費，
27 經計算後如附表一所示，為3,358元。

28 6. 綜上，原告任職期間之加班費為49,133元（2,504+17,667
29 +25,604+3,358=49,133）。

30 (三)資遣費部分：

31 1. 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

01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
02 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有明文。又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03 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
04 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
05 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僱主
06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07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勞工
08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09 2. 經查，被告有積欠原告工資之事實，業如前述，可認原告依
10 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
11 告給付資遣費，為有理由。又原告任職期間總薪資為158,40
12 5元（ $33,000 + 76,272 + 49,133 = 158,405$ ），工作日數為10
13 1日（113年8月2日至同年11月10日），日平均工資為1,568
14 元（ $158,405 \div 101 = 1,568$ ），月平均工資為47,040元（ $1,568 \times 30 = 47,040$ ）。原告到職日期為113年8月2日，計算至113
15 年11月11日止之工作年資為3月又10日，原告得請求之資遣
16 費為6,533元（計算式： $47,040 \times 1/2 \times 3/12 + 47,040 \times 1/2 \times 1/12 \times 10/30 = 6,533$ ），本件原告之請求在此範圍內部分應予准
17 許。
18 許。

20 (四)代墊費用：原告主張任職期間，被告提供之零用金不足支付
21 店內開銷，被告要求原告先行代墊，總計原告支付後扣除零
22 用金尚墊付18,710元等情，業據提出收據、估價單、統一發
23 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56頁至172頁），堪信為真實，應
24 予准許。

25 (五)提繳勞工退休金：

26 1.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27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28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退
29 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
30 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
31 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01 償。惟因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受同條例第24條第1項
02 規定限制，在得請領退休金之前，不得領取。是於勞工尚不
03 得請領退休金者，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
04 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 05 2. 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被告未依法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原
06 告受有損害等語。經查，被告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乙
07 節，有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明細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15
08 4），堪信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為有
09 理由。至於應補提繳數額，依前述原告113年8月至11月各月
10 份應給付予原告之薪資（含加班費），及被告於原告任職期
11 間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均如附表二所示，合計9,626元，
12 原告之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13 (六)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

14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15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而就業保險
16 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
17 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
18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
19 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
20 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為有理由，業如前述，則
21 其符合上開法條所稱「非自願離職」之定義，是原告請求被
22 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 23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定有
28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30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1 定有明文。再按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
02 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有明文。依勞
03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
04 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此觀之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自明。原
05 告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其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本
06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日為114年1月10日（見本院卷第58
07 頁），被告就應給付予原告之工資至遲應於上開日期（114
08 年1月10日）結算並給付予原告，另資遣費部分應於114年2
09 月9日前發給。是以本件原告就工資（含加班費）、代墊費
10 用之請求（合計144,115元），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即114年1月11日起，另就資遣費部分（6,533元），併請
12 求自114年2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3 利息，為有理由。

14 四、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
15 30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9條、勞工退
16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規定及兩造間
17 代墊款約定，請求(一)被告給付150,648元，及其中144,115元
18 自114年1月11日起，其中6,533元自114年2月10日起，均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請求(二)被告提繳9,
20 62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及(三)被
21 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部分，為有理由。逾此範
22 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勞工之給付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
24 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明僅係促使本
25 院依職權為之，自無庸為供擔保之諭知。另依同條第2項規
26 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
27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陳 佩 勻
 06

項次	日期	星期	實際打卡時間				原告主張加班時數	時薪	平日加班工時		休息日加班工時			例假日加班工時		國定假日加班工時			
			上午		下午				1-2小時	3-4小時	1-2小時	3-8小時	9-12時	8小時內	逾8小時	8小時內	9-10時	11-12時	
			上班	下班	上班	下班			時薪*4/3	時薪*5/3	時薪*1/3	時薪*2/3	時薪*5/3	時薪*1	時薪*2	時薪*1	時薪*4/3	時薪*5/3	
1	113/8/2	五	11:00		21:30	3.0	138	0.0	0.0										
2	113/8/3	六	10:00		22:00	11.0	138			2.0	6.0	3.0							
3	113/8/4	日	10:00		21:30	10.5	138					8.0	2.5						
4	113/8/5	一	10:00		21:30	3.0	138	0.0	0.0										
5	113/8/6	二	10:01		21:30	3.0	138	0.0	0.0										
6	113/8/7	三	10:00		21:30	3.0	138	0.0	0.0										
7	113/8/8	四	10:00		21:30	3.0	138	0.0	0.0										
8	113/8/9	五	10:00		22:00	3.0	138	0.0	0.0										
9	113/8/10	六	10:00		22:00	11.0	138			2.0	6.0	3.0							
10	113/8/11	日	10:04		21:30	10.5	138					8.0	2.5						
11	113/8/12	一	10:01		21:40	3.0	138	0.0	0.0										
12	113/8/13	二	10:01	14:02	15:52	21:35	1.0	138	1.0	0.0									
13	113/8/14	三	9:53		21:18	3.0	138	0.0	0.0										
14	113/8/15	四	9:52		21:54	3.0	138	0.0	0.0										
15	113/8/16	五	9:58	14:00	17:00	21:30	0.0	138	0.0	0.0									
16	113/8/17	六			16:56	22:39	5.0	138			2.0	3.0	0.0						
17	113/8/18	日			13:13	21:47	8.0	138					8.0	0.0					
18	113/8/19	一	10:07		21:30	3.0	138	0.0	0.0										
19	113/8/20	二	10:11		21:50	3.0	138	0.0	0.0										
20	113/8/21	三	10:00		21:43	3.0	138	0.0	0.0										
21	113/8/22	四			OFF		0.0	138	0.0	0.0									
22	113/8/23	五	10:00		22:00	3.0	138	0.0	0.0										
23	113/8/24	六	10:00		22:00	11.0	138			2.0	6.0	3.0							
24	113/8/25	日	9:00		22:00	11.0	138					8.0	3.0						
25	113/8/26	一	10:00		21:30	3.0	138	0.0	0.0										
26	113/8/27	二	10:13		21:33	3.0	138	0.0	0.0										
27	113/8/28	三	10:30		21:32	3.0	138	0.0	0.0										
28	113/8/29	四	10:24		21:30	3.0	138	0.0	0.0										
29	113/8/30	五	11:00	15:21	16:27	22:04	1.5	138	1.5	0.0									
30	113/8/31	六	10:13	14:04	16:42	22:01	8.0	138			2.0	6.0	0.0						
					113年8月加班工時小計				2.5	0.0	10.0	27.0	9.0	32.0	8.0	0.0	0.0	0.0	
					113年8月加班費小計				460	0	460	2,484	2,070	4,416	2,208	0	0	0	
					113年8月加班費合計														12,096
31	113/9/1	日	10:11		21:31	10.5	146					8.0	2.5						
32	113/9/2	一	10:16	14:08	16:50	21:37	0.0	146	0.0	0.0									
33	113/9/3	二	10:03	14:11	16:57	21:32	0.0	146	0.0	0.0									
34	113/9/4	三	10:21	15:01	16:49	21:44	1.0	146	1.0	0.0									
35	113/9/5	四	10:23	14:14	16:54	21:32	0.0	146	0.0	0.0									
36	113/9/6	五	10:30	14:08	16:54	22:03	0.0	146	0.0	0.0									
37	113/9/7	六	10:25		22:03	11.0	146			2.0	6.0	3.0							
38	113/9/8	日	10:58		21:35	10.5	146					8.0	2.5						
39	113/9/9	一	10:26	14:53	16:13	21:32	0.5	146	0.5	0.0									
40	113/9/10	二	10:36	14:00	16:52	21:33	0.0	146	0.0	0.0									
41	113/9/11	三	10:26	15:38	16:49	21:30	1.5	146	1.5	0.0									
42	113/9/12	四	10:20	14:05	16:55	21:30	0.0	146	0.0	0.0									
43	113/9/13	五	10:15	14:07	16:52	22:01	0.0	146	0.0	0.0									
44	113/9/14	六	10:23		22:01	11.0	146			2.0	6.0	3.0							
45	113/9/15	日	10:35		21:33	10.5	146					8.0	2.5						
46	113/9/16	一	10:26	14:09	16:37	22:01	0.0	146	0.0	0.0									
47	113/9/17	二	10:21		21:16	10.5	146							8.0	2.0	0.5			
48	113/9/18	三	10:30	16:02	16:51	21:31	2.0	146	2.0	0.0									
49	113/9/19	四	10:23	14:04	16:34	21:32	0.0	146	0.0	0.0									
50	113/9/20	五	10:13	14:12	15:41	22:01	1.0	146	1.0	0.0									
51	113/9/21	六	9:57		22:01	11.0	146			2.0	6.0	3.0							
52	113/9/22	日	9:46		21:34	10.5	146					8.0	2.5						
53	113/9/23	一	10:24	14:22	16:51	21:35	0.0	146	0.0	0.0									
54	113/9/24	二	10:36	14:05	16:45	21:32	0.0	146	0.0	0.0									
55	113/9/25	三	10:47	14:01	16:42	21:32	0.0	146	0.0	0.0									
56	113/9/26	四	10:45	14:06	16:52	21:33	0.0	146	0.0	0.0									
57	113/9/27	五	10:24	14:12	16:45	22:01	0.0	146	0.0	0.0									
58	113/9/28	六	10:43		22:01	11.0	146			2.0	6.0	3.0							
59	113/9/29	日	10:44		21:31	10.5	146					8.0	2.5						
60	113/9/30	一	10:28	14:15	16:47	21:40	0.0	146	0.0	0.0									
					113年9月加班工時小計				6.0	0.0	8.0	24.0	12.0	40.0	12.5	8.0	2.0	0.5	
					113年9月加班費小計				1,166	0	389	2,336	2,920	5,840	3,650	1,168	389	122	
					113年9月加班費合計														17,982
61	113/10/1	二	10:57	14:31	16:49	21:32	0.5	146	0.5	0.0									
62	113/10/2	三			颱風假		0.0	146	0.0	0.0									
63	113/10/3	四			颱風假		0.0	146	0.0	0.0									
64	113/10/4	五	10:29	14:03	16:26	22:03	0.0	146	0.0	0.0									
65	113/10/5	六	10:43		22:07	11.0	146			2.0	6.0	3.0							

